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9年8月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1609号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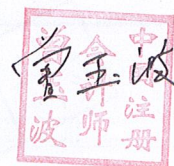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年8月8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5,002,500.00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31,697,5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24,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73,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9,165,9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179,302.8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0502755	90,000,000.00	90,089,916.87	活期 存款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 依东路支行	107673357014	341,697,500.00	89,385.94	活期 存款
合 计		431,697,500.00	90,179,302.8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以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73,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329,165,9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0,179,302.81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51%。

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和“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公司现有设备暂时能满足当前的工程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过早购置设备导致的设备闲置，因此公司暂未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

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二（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二（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17.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1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1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度		32,916.59			
		2019年1月-3月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路桥工程 施工业务运营 资金项目	32,917.34	32,917.34	32,916.59	32,917.34	32,916.59	-0.75	不适用
2	购置设备提升 施工效率产能 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0	9,000.00	0	9,000.00	不适用
	小计	41,917.34	41,917.34	32,916.59	41,917.34	32,916.59	8,999.2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 (1)

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工业 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 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